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702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榮根博士, B.B.S., J.P.

委員

趙禎祥先生

李應生太平紳士, M.H.

呂蘇綺麗博士

黃慶強先生

黃國棻先生

莊幼玲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秘書

李敏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張智新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唐懿芬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執法)

因事缺席者

陳金泉教授

柯瑞戈博士

邵彭柱教授

單錦城博士

孫梅博士

童瑤教授

陳鎮源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主席致開會辭

31/05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黃慶強先生。他告訴與會者，第CP/ESAC/5/2005號委員會文件已在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發出，有兩名委員對該文件提出意見，並建議在會上討論此事。

議程項目

I. 修訂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條例草案 (委員會文件：CP/ESAC/5/2005號)

32/05 張智新先生講解第CP/ESAC/5/2005號委員會文件的內容。

33/05 有委員對建議增加牌照費一事表示關注。張智新先生解釋說，更改收費的建議符合政府對於收費服務應悉數收回成本的政策。為減輕對貿易商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同意分階段增加收費。

34/05 對於該位委員建議精簡機場貨物的檢查程序一事，張智新先生同意把此事轉介有關方面考慮。

35/05 該位委員說，應採用簡單易行的程序來監察貿易商的紀錄和存貨。張智新先生解釋說，新法例通過後，除活的野生動植物外，附錄II列明的所有物種都不再需要管有證，貿易商需要保存的紀錄有限。

36/05 該位委員擔心增加牌照費會影響本港貿易商的競爭力，而增加旅遊紀念品的再出口證明書收費則影響更大。張智新先生說，大部分旅遊紀念品都獲豁免領牌。

37/05 有委員問，建議的收費項目是否第一批悉數收回成本的政府收費。莊幼玲女士答稱，有些政府收費已收取十足成本。

38/05 該位委員問，委員會文件中文版第8至13段所述的“牌

照”一詞和 14 段所述的“許可證”是否等同現時使用的“管有證”一詞。張智新先生證實它們全都指“licence”。莊幼玲女士補充說，法律文件內會統一用詞。

39/05 關於該文件的第 16 段，該位委員認為標本持有人可能難以說出有關標本的學名及俗稱。張智新先生澄清說，現行法例亦有相同規定，標本持有人只須說出他所知的名稱。

40/05 關於該文件的第 18 段，該位委員問，獲授權人員是否獲授權只可檢查涉及懷疑違反法例的文件。張智新先生證實該項條文正是此意。主席補充說，這段的英文版是按這個意思而寫的。

41/05 該位委員問，是否需要手令來執行第 19 段所述的截停、登上與搜查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航空器等行動。張智新先生解釋說，與現行法例一樣，這類緊急情況無須手令。

42/05 該位委員認為第 20 段所述的“搜查該人及其財物”字句太廣泛，他問是否可用“搜查該人及其物件”來規限會被搜查的物品。莊幼玲女士說，撰寫法例時會避免違反人權。

43/05 該位委員問，新法例可否限制疑犯的扣留時限。張智新先生答稱，任何扣留期都必須合理，被扣留者如認為遭不合理扣留，可隨時採取法律行動。

44/05 該位委員認為若案件無人被定罪，但又把案中檢獲的物品充公，這種做法很怪。張智新先生解釋說，雖然有些案件未能證實有人犯罪，但涉案的物品可能來自非法源頭。主席補充說，任何充公行動都須由法庭頒令執行。

45/05 該位委員問，如有人不滿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決定，按照委員會文件第 32 段所述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可以上訴多少次。張智新先生答稱，只可向委員會提出一次上訴。莊幼玲女士補充說，上訴人亦可就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該位委員說，法例應訂明最終的上訴機制。

46/05 該位委員問，委員會文件第 41 段所述的科學機構有何登記準則。張智新先生答稱，登記準則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

國際貿易公約》制定。

47/05 該位委員擔心沒有登記成為科學機構的商會和學校需要申領牌照才可陳列標本。張智新先生澄清說，第 41 段只適用於作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用途的標本，一如委員會文件第 42 段所述，管有標本作教育研究可獲豁免。

48/05 有委員問，漁護署是否設有標準程序以處理獲授權人員被指處事不當的投訴。張智新先生答稱，市民可向漁護署的投訴主任提出投訴，投訴主任會按照內部指引處理。

49/05 有委員懷疑向獲授權人員授予無須手令便可拘捕疑人的權力是否合理。張智新先生解釋說，這樣做可讓該名人員在必要時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50/05 一位委員問，條例草案的最後擬稿在呈交立法會前可否先讓委員會過目。張智新先生答稱，條例草案擬稿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會在憲報刊登，屆時署方亦會按照備存的紀錄發信通知所有有關人士。

51/05 主席諮詢過委員的意見後作出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建議的修訂法例內容。

II . 其他事項

52/0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III . 下次會議日期

53/05 主席說，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54/05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完—